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_____ 年 _____ 月 校務會議提案表

提案人或單位 (註)		附 署 人	
案 由			
說 明			
擬 辦			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一點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